

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三日發布施行，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為符實際狀況，使本區免試入學制度更臻完善，爰依據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一百十三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一、二次會議及一百十五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招生對象、本區比序順序、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及適用年度。